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限售股 3,000 万股质押予中泰信托作为担保，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毕。以上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为降低股价波动导致的质押股份市值减少风险，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860 万股补充质押予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补建先生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46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3,027,129 股的 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0,347,1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15,732 股。本次补建先生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198,812,5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2%。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